

债券简称：22 高新债 01/22 高新 01 债券代码：2280295.IB/184466.SH

**2022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
事务报告**

发行人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作为 2022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宁波银行提供的其他材料。宁波银行对前述材料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宁波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2022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22 高新债 01； 上海证券交易所：22 高新 01
债券代码	银行间债券市场：2280295.IB； 上海证券交易所：184466.SH
债券期限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8 亿元人民币
债券余额	8 亿元人民币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债项 AA+，主体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2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2 高新债 01 募集资金 8 亿元人民币，其中 2 亿元用于地信小镇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工程，2.8 亿元用于地信小镇地理信息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3.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末，22 高新债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4 亿元。

（二）本息兑付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2 高新债 01 当年应付利息，不存在应付利息未付的情况。

2024 年度，22 高新债 01 尚未至本金兑付日。

（三）选择权行使情况

2024 年度，22 高新债 01 尚未至行权日。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等相关信息。

三、2024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4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10Z0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10,748,830.57	10,224,602.57
其中：流动资产	7,419,273.35	7,157,970.41
其中：存货	5,319,038.40	5,028,203.91
非流动资产	3,329,557.22	3,066,632.16
负债合计	6,726,725.61	6,249,862.90
其中：流动负债	2,282,052.62	1,708,624.99
非流动负债	4,444,672.99	4,541,237.90
股东权益合计	4,022,104.96	3,974,739.67
流动比率（倍）	3.25	4.19
速动比率（倍）	0.92	1.25
资产负债率	62.58%	61.1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0,748,830.5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24,228.00 万元，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3,329,557.22 万元，占总资产的 30.98%，较上年末增加 262,925.06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7,419,273.35 万元，占总资产的 69.02%，较上年末增加 261,302.94 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6,726,725.6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76,862.71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 4,444,672.99 万元，占总负债的 66.07%，较上年末减少 96,564.91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2,282,052.62 万元，占总负债的 33.93%，较上年末增加 573,427.62 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分别为 3.25 倍、0.92 倍，与

2023 年相比有一定下降，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上升；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2.58%，较上年末略有上升。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2,752.59	270,008.49
营业成本	229,747.47	255,047.80
利润总额	25,461.58	21,470.89
净利润	24,592.08	16,720.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67.11	16,65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8	-549,26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5.84	-264,27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73.18	733,940.12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物资销售收入、房产销售收入、代建工程收入及土地开发收入等构成。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2,752.59 万元，较 2023 年有一定下降，主要系物资销售业务规模收缩所致；同期营业成本 229,747.47 万元，与营业收入保持同趋势变动；2024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67.11 万元。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7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净流量由负转正，有一定改善，主要系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改善。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525.8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净流量由负转正，有一定改善，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4,373.18 万元，由正转负，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期末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19,781.50 万元，在手现金较为充裕。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22 高新 01/22 高新债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宁波银行作为 2022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债权人，根据《2022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集说明书》、《2021 年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21 年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对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债权人代理工作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